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草原工作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8.97	10	99.67%	9.97	
	其中:财政拨款	9	9	8.97	10	99.67%	9.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计划完成2023年度国家下发山丹县草原综合监测样地30个; 目标2: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和林草湿样地调查系统软件上传监测数据,形成草原样地和样方调查数据库; 目标3:所有样地均通过县级自查、省级复查、国家检查的三级检查。				1.完成2023年度国家下发的山丹县涉及草原的30个样地的综合监测; 2.监测数据上传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和林草湿样地调查系统软件,形成了山丹县草原样地和样方调查数据库; 3.所有样地均通过县级自查和省级复查,国家级质量检查采取随机抽样形式,本次并未抽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草原综合监测样地(个)	30	30	10	10	
			形成草原样地和样方调查数据库(个)	1	1	5	5	
		质量指标	样地调查因子的合理性	合理	基本合理	5	4	调查因子设置过多。
			草原综合监测样地合格率(%)	100	95	15	11	样地设置不合理,制约调查成果精度
			所有样地均通过县级自查、省级复查	合格	全部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草原综合样地监测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全部完成及时	5	5	
	调查数据录入系统的及时性		及时	全部录入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草原综合监测样地监测费用(万元)	≤9	8.97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草原资源状况和变化趋势	全部掌握	基本掌握	10	8	技术力量薄弱,对动态数据的掌握有偏差。
为草原保护和监督管理提供决策支撑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97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